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
票据遗失报销申请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工号 |  |
| 所在部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丢失票据业务内容 |  |
| 丢失票据金额 | 元 | 票据编号 |  |
| 申请理由（包括票据遗失原因、经过等,须承诺原始票据未在任何单位报销或退款，若找到该票据不会重复报销）：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经费承担部门负责人意见：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财务负责人意见：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学校主要领导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特别提醒：1、申请人为票据丢失人。2、须取得出票单位原始票据存根联或记账联的复印件，并加盖出票单位发票专用章后再办理该申请单。3、对国家要求公示的要先进行公示作废再申请。4、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复印件原则上不得作为报销凭证。如业务属非现金结算确需报销的，须提供有关证明（单据号码、金额、业务内容等）并在票据复印件上加盖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。5、遗失双程票的（或无法提供购买凭证的），不予报销。 |